

证券代码：603183

证券简称：建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、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根据相关指引要求，特制定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方案”）。

一、提质增效总体目标

紧扣公司“十五五”战略核心，稳固建筑技术服务产业链、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产业链两大核心业务链条，围绕“强营销、提质效、控风险、促创新”核心目标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引领、管理赋能，积极布局拓展新兴产业，全力开辟第二增长赛道。2026年聚力推动经营质量、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，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，实现成本管控提质见效，人均效能稳步提升，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增强，保障盈利发展行稳致远。严格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监管要求，健全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聚焦做强主营业务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技术创新提质：攻坚核心壁垒，提升研发转化效率

加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组织申报高价值知识产权，建立知识产权核心壁垒。推进AI在业务中的深度应用，在检测数据智能分析、建筑设计方案生成、项目管理智能预警等场景形成实用成果。持续推进重点科研项目研发，深化创新平台建设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重点推进智慧检测、BIM正向设计、碳足迹核算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，提升研发转化效率。

（二）业务运营增效：深耕市场布局，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

深耕长三角市场，巩固苏州大本营市场优势，在几个长三角重点城市推进全业态服务，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。聚焦重大项目与重点客户。强化行业市场突破，重点拓展交通、水利、城市更新、绿色建筑等高潜力领域。

（三）成本管控提质：全流程精益管理，降低运营成本

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，建成“数字建研院”统一运营管理平台，实现全流程精益管理，提升管控水平。建立全生命周期应收账款管控体系，完善“事前评估、事中跟踪、事后催收”机制，持续推行应收账款专题会议制度，重点推进2年以上逾期应收款催收，提升资金周转效率。完善供应商库及考评，降低采购成本。建立项目全流程效益管控机制，从立项、实施到收尾全环节强化成本与利润管控。强化项目资源优化配置，合理调配人力、设备等资源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；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，形成可复制的成本控制方案与盈利模式，提升整体项目盈利水平。

三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更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。公司将加快技术进步与产品研发进程，推进相关业务智能化、智慧化水平，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持续加大科研投入，强化科研队伍保障、机制保障、投入保障，实现产品研发自立自强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，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压实各主体责任。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，强化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真实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内控缺陷整改等环节；落实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勤勉尽责义务，将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管绩效考核。

强化内部控制体系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。推动并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全面优化；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内控缺陷，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审计报告合规披露。

五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履职责任

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担当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，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“关键少数”队伍建设，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，提升其合规履职

能力，引导“关键少数”严守履职底线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入落实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，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。完善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、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。同时，公司将引导经营层围绕主营业务提质增效，推动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深度协同，并逐步探索与长期发展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。

六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，健全回报机制，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，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，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，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，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。

七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

公司将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要求，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，优化披露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。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，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，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现场调研、投资者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维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以实际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信任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 4月18日